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林数控”、“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成林数控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成林数控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山西证券对成林数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成林数控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0,436,433.99元,其中账面货币资金为9,083,763.61元,应收款项融资为7,738,068.22元,应收账款为80,507,187.64元,应收票据为14,665,542.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913,957.52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14,4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9%,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



表为基础)分别为1.31、1.80和1.7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56.73%、53.93%和51.4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48,342,869.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5,241.97元。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9,083,763.61元,应收款项融资为7,738,068.22元,能够覆盖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86元/股,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之日(即2025年3月5日,下同)前6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4年12月25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6.93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1、回购规模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900,000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98%-5.396%,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

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2、回购资金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00,000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98%-5.39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4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9,083,763.61元，应收款项融资为7,738,068.22元，能够覆盖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6.8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8.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有关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4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9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86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前述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479,733.09元、137,295,754.88元和148,342,869.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540,019.13元、18,654,745.07元和18,635,241.9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9,083,763.61元，应收款项融资为7,738,068.22元，能够覆盖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

业绩良好，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能够有效地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能够充分地、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但交易不活跃，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86元/股。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4元/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9元/股。

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3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公司此次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切削工具制造（C3321），主营业务为精密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或相近的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836719	万威制造	5.82	1.39	-1.00	4.19	/
872962	达攀股份	1.06	1.21	0.09	0.88	11.78
872094	惠而顺	6.11	3.64	0.33	1.68	18.52
839029	吉美达	3.00	1.77	0.02	1.69	150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3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2月27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2.20倍，对应的市盈率为14.29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且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且交易不活跃，参考意义有限。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0,436,433.99元，其中账面货币资金为9,083,763.61元，应收款项融资为7,738,068.22元，应收账款为80,507,187.64元，应收票据为14,665,542.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913,957.52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14,4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9%，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1.31、1.80和1.7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56.73%、53.93%和51.4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48,342,869.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5,241.97元。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9,083,763.61元，应收款项融资为7,738,068.22元，能够覆盖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成林数控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9月修订），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